

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有关的文件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后，现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22年4月19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（处罚字[2022]2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，公司涉嫌的违法事实为：2015年-2020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；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。公司根据《告知书》内容，对涉及的重要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，并对2015年至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有关财务规定，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关于该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意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李雪宇 金祥慧 张慧德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